**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**晋市监处罚〔2024〕02-142号**

当事人：朱少长

住所：晋江市金井镇玉山村

身份证号码：\*\*\*

2024年8月30日，本局执法人员根据全国12315平台举报单（编号：21350500002024072406881532）线索投诉举报在晋江市金井镇玉山村开办一家小嘟嘟大饭堂，现场正在从事餐饮经营活动，该店经营面积约38平方米，现场桌子1张，椅子4张，塑料盆1个，煤气灶1个，铁锅1个，酱油1瓶，醋1瓶，雇佣工人1名。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其经营场所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健康证涉嫌无照经营，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经营工具、设备采取扣押强制措施，并予以录像、拍照取证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，由个人投资5万元于2024年8月26日在晋江市金井镇玉山村从事餐饮经营活动，该经营场所面积约为38平方米，现场主要经营设备有子1张，椅子4张，塑料盆1个，煤气灶1个，铁锅1个，酱油1瓶，醋1瓶，雇佣工人1名。截止至被查获时止，当事人营业额1000元，尚未盈利。根据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违法所得是指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所取得的相关营业性收入，故本案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为0元。因房东在租赁时已要求当事人办理合法手续，且租赁时间较短，无充分证据证明房东为无照行为提供便利，故本案中不予追究房东责任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租赁协议书。

2024年10月8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晋市监罚告[2024]02-142号)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。

本局认为：当事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已违反了《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依据《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，依法酌情从轻处罚。依据《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

1、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：桌子1张，椅子4张，塑料盆1个，煤气灶1个，铁锅1个，酱油1瓶，醋1瓶；

2、没收违法所得1000元；

3、处以罚款2000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（缴款码）通过银行网点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款。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（二）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、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、汇款划拨抵缴罚款；（三）根据法律规定，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；（四）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17日

（**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**）

本文书一式叁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